

2020 年度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和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新乡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等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组织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成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 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

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区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 负责对市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市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五) 负责全市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六)贯彻国家、省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市实施数字化城管的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

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 对各县（市、区）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城市管理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是：

- 1、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本级
- 2、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
- 3、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4、新乡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总编制人数 32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4 人，离退休人员 217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13577.74 万元，支出总计 13577.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6.74 万元，减少 4.1%。主要原因：污泥处理补贴项目,从 2019 年底，按照市政府要求，已由城管局移交为市住建委进行监管，因此今年预算比去年减少；今年增加新乡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改造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补贴费、2020 年人员工资增

加、垃圾填埋场堤坝加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357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7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4.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357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3.65 万元，占 32.9%；项目支出 9114.09 万元，占 6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13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19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6936.1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74.05 万元，增长 34.04%，主要原因：2020 年财政拨入环美垃圾处理场运行费 158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2604.49 万元，下降 27.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19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90 万元，占 14.5%；卫生健康支出 276.42 万元，占 4.5%；节能环

保支出 4.99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 5019.63 万元，占 8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63.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15.2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34.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3.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734.29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1、新乡市城市管理综合运行中心城管专项业务费 15.2 万元；2、城管“110”接线员工资及保险 41.12 万元；3、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费 1587 万元；4、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计划内临时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14.98 万元；5、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30 万元；6、新乡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执法工作专项经费 27.7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项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4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4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减少2.44万元，原因是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降低油耗等举措，不断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36.10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4693.26万元、投资类项目2242.84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6986.10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主要项目情况如下：1、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一填埋区加固414万元。2、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700 万元。3、环卫停车场 250 万元。4、专项业务费 263 万元。5、临时工增资拨款 570 万元。6、水电费 272 万元。7、环卫作业车辆正常运转费 853 万元。8、清扫费 900 万元。9、招标公厕费用 1022 万元。10、27 座公厕新建项目—2019 年 10 座公厕新建项目 284.3 万元。11、新乡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66.6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6.9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469.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4.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64.60 万元。主要是：1. 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700 万元。2. 2019 年公厕提升改造及市管公厕雨污分流项目 110.61 万元。3. 生活垃圾处理场第一填埋区加固 414 万元。4. 购置垃圾压缩箱 135 万元。5. 27 座公厕新建项目—2019 年 10 座公厕建设项目 284.3 万元。6. 购置更新环卫作业车辆 297.7 万元。7. 招标公厕费用 1022 万元。8. 购置更新环卫作业车辆 375 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其中：纳入资

产购置预算项目537.7万元，主要是： 1. 购置更新环卫作业车辆297.7万元。2.购置垃圾压缩箱135万元。3.购置更新环卫作业车辆375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小广告治理费73.90万元。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对2018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9338.07万元，主要项目结果实施成效显著，实际绩效符合预期效果；存在的问题是部分资金存在由于手续问题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

2020年，拟对2019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断9683.14万元，主要工作思路是从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严格绩效考核标准工资，从项目资金的完成结果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资产总额3187.12万元，较上年减少16.13%。其中：固定资产6281.2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用车，包括道路洗扫车、道路清扫车、垃圾压缩车等。

专业环卫用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

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